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209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 
04 受 刑 人 林君豪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 
09 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林君豪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  
12 月。

13 理 由

14 受刑人林君豪因公共危險罪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  
15 之刑確定在案。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  
16 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 
17 4年2月6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  
18 足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並  
19 考量受刑人分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共2  
20 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1罪，犯行最長相隔時間約1年2個月，受  
21 刑人目前52歲，應給予復歸社會更生之機會，兼衡罪責相當、特  
22 別預防之刑罰目的、刑罰邊際效應及受刑人就檢察官本案聲請表  
23 示無意見等情，爰就所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應依刑事訴訟法  
24 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  
25 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2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 
28 法官 柯志民  
29 法官 簡婉倫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31 不得抗告。

01 書記官 林書慶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3 附表：受刑人林君豪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
罪名	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	行使偽造特種文書
宣告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4月
犯罪日期	113年2月1日	113年1月31日前某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2081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2081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 案號	臺中地院 113年度交簡字第58 3號
	判決日期	113年8月27日
確定判決	法院 案號	臺中地院 113年度交簡字第58 3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12月26日
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是	是
備註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122號 (編號1至2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)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122號 (編號1至2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)

附表：受刑人林君豪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	號	3	
罪	名	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25毫克以上	
宣	告	刑	有期徒刑8月
犯	罪	日	期
111年12月5日11時30分至同月日51分止			
偵	查	(自訴)	機
年	度	案	關
			臺中地檢111年度速
			偵字第5431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	院	中高分院
	案	號	113年度交上易字第59號
確 定 判 決	判	決	日
	法	院	期
	案	號	113年度交上易字第59號
	判	決	確 定
是否得為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註	否	
備	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	
		字第14313號	